

他有一双“火眼金睛”

——记沧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民警信忠刚

□ 本报记者 陈兆扬

在沧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提起民警信忠刚,大家都称赞他有一双“火眼金睛”。说起来,这个称谓对于信忠刚并非言过其实,因为多年来,信忠刚每天都会从海量的视频信息中找到关键性的而又转瞬即逝的线索。

2017年1月,一段一名妇女偷手机的视频在朋友圈里被疯狂转发,发视频者提醒大家:注意这名妇女,她专门在各大商场门口扒窃,趁你掀门帘时偷手机。

信忠刚和同事们也注意到了这条信息,及时调取案发地的监控视频,很快确定了涉案的犯罪嫌疑人——结伙盗窃的两名妇女。

经过对两名嫌疑妇女的追踪,信忠刚发现,她们在扒窃后乘出租车前往沧州西客运站附近,随后失去踪迹。为了弄清她们的去向,信忠刚调取了她们消失地点附近大量的监控视频,经仔细甄别,最终发现了她们乘坐一辆白色轿车离开现场的影像。

通过进一步追踪嫌疑车辆的行动轨迹,结合之前的发案情况,信忠刚终于摸清了两人的扒窃规律。原来,两名嫌疑妇女家住任丘,每到周末就乘车到沧州附近县市的商场行窃。随后,当又一个周末到来时,民警们经布控,一举将准备返程的两名嫌疑妇女抓获,当场从她们身上搜出13部手机和



信忠刚正在认真查看监控视频。

5000余元现金。

信忠刚说,他的这双“火眼金睛”,是跟着师傅炼出来的。信忠刚口中的“师傅”是沧州市巡警支队视频大队大队长刘长宅。刘长宅每周都会给队员们出“考题”,比如10秒内快速记忆视频画面,说出一个地域范围,手绘出全部区域监控设备的位置及方向……

作为队员中的佼佼者,信忠刚的诀窍就是“用心”。他经常利用歇班时间去案发现场附近调取民用监控寻找线索。

一次,信忠刚开车接孩子回家,经过某地时,突然想起正在查的一

起案子。在这起案件中,一名扒窃嫌疑人曾在附近出现过。为了寻找线索,他把孩子独自留在车里,自己下车去附近的商店查看监控。看着看着,他就忘了时间。直到听见外面有人喊“这是谁家的孩子,哭了半天了”,他才猛然想起车里的孩子。

2017年6月,沧州市中心医院东侧的小吃街接连发生扒窃案。很多患者家属在买饭时手机和钱包等财物被盗,有人甚至被偷了上万元。

“他们偷的可都是救命钱啊,真可恶!”看着一起起案件的报案

记录,信忠刚气得牙痒痒。

于是,根据一部分受害人提供的案发时间,信忠刚对案发地附近的监控视频进行了反复筛查,一点点寻找线索。在反复筛查视频寻找证据的基础上,信忠刚带人在小吃街附近的楼上架起摄像机,时时搜寻。经过接连10天的蹲守,信忠刚和同事们用一部小摄像机收录了犯罪嫌疑人偷盗的大量证据。最终,他们将多名犯罪嫌疑人一网打尽。

在处理的大量案件中,有些案件很是奇葩,盗窃轿车后视镜案就是其中一件。

一段时间,沧州市区多个小区出现轿车后视镜被盜案件,嫌疑人一晚上作案10余起,被盗的车无一例外都是豪车。经过仔细梳理,信忠刚将一个穿黑衣、戴黑帽的可疑男子纳入视线。他发现,这名男子作案多选择在凌晨时分,每隔一天就会出来作案。通过进一步排查嫌疑男子的行动轨迹,信忠刚发现了四对被盜汽车后视镜的藏匿地点,并及时将收缴的后视镜归还给车主。

确定了嫌疑男子的居住地点后,信忠刚带人连续多次蹲守,终于在2018年3月29日凌晨,在嫌疑男子到一个隐秘地点藏匿后视镜时,将其当场抓获。

多年来,信忠刚就是这样凭借着“炼”就的一双“火眼金睛”,时刻关注着狮城的每个角落,让不法分子无处遁形!



故事坊

法官巧妙调解 平息借款纠纷

□ 本报记者 张乔

省会的郑某和张某老两口平时除了带带小孙女外无事可做,就想着做点投资赚点小钱。

恰巧,有朋友给介绍了一个投资项目,老两口感觉还不错。因为手头不宽裕,老两口便找到齐某,想用名下的一套房产作抵押借钱。

2017年11月23日,老两口和齐某签订了房屋抵押担保合同。当天齐某便将65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给郑某,郑某也向齐某出具了借条,双方约定了6个月的借款期限、借款利率、逾期借款利率和按月付息,每月23日为付息日等内容。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老两口共偿还了5个月利息。半年后,借款合同期满,郑某、张某因为投资失败,未依约向齐某偿还本息,齐某便将郑某、张某诉至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郑某、张某二人对借款事实无异议,打算与原告齐某协商,制

订一个还款计划。齐某却表示双方都认可事实无争议,应该赶紧还钱。老两口表示一下子确实拿不出这么多钱,想多争取些时间,慢慢还给齐某。如果现在把唯一的住房拍卖,老两口和小孙女就都没地方住了。

负责审理此案的振头法庭庭长纪晨宇积极与齐某进行沟通,建议双方调解解决纠纷。齐某其实也了解老两口的现状,也就动了恻隐之心,但又怕现在调解了,他们后面不还钱。针对齐某的顾虑,纪晨宇跟他详细讲解了司法拍卖的程序,如果顺利的话也需要一段时间,而老两口的还钱计划也是打算半年左右还清,算下来,两种方式时间相差不多。齐某想到老两口带着小孙女确实不容易,便同意双方庭下协商,定下还款计划。

最后,经法官努力,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分阶段给付欠款的协议,这起借款纠纷圆满化解。

祖孙外出玩耍掉入冰窟 民警匍匐行进冰上救人

□ 郭建刚

2月13日清晨,天气阴冷,8时许,天空开始飘起雪花。家住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某村的王先生和妻子顶风冒雪来到了鹿泉区公安局宜安派出所,将一面绣有“人民的好警察 百姓的保护神”金色大字的锦旗,双手送到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对其母亲和儿子救命之恩。

2月5日农历大年初一。这天中午,王先生的母亲吃过午饭,带着4岁的孙子出了家门。祖孙二人不知不觉走到了村外。在黑龙江生活多年的王阿姨,看到路边有一个结了冰的水塘,就想让孙子体验一下在冰上玩耍的乐趣,于是抱着孙子径直向冰面走去。

王阿姨在冰上走了大约20米,脚下突然传来咔嚓、咔嚓冰层断裂的声音。王阿姨急忙掉头想往回走,可是已经来不及了。“扑通”一声,王阿姨抱着孩子掉进了冰窟窿,冰冷刺骨的水当时就没过

了王阿姨的胸部。王阿姨当时就懵了,急忙大声呼救。

“救命”的呼声和孩子的哭声,惊动了路过此处的两名女士。二人顺着声音的方向望去,却看不到人。其中一位姓张的女士听声音是从水塘方向传来的,意识到肯定是有人掉进水里了,急忙掏出手机报了警。

接警后,鹿泉区公安局宜安派出所所长吴慧博和值班民警张会利带领数名辅警立即带上绳索、棍子等工具,迅速赶到事发现场。

在现场,民警发现,水塘里一名五六十岁的妇女一只手抱着个四五

岁的小孩,另一只手拽着树枝,两人仅脑袋露在冰面上。此时,已有好心群众开着一条小船边破冰边往落水者方向行驶,但由于破冰难度大,行进速度缓慢。情况万分危急,民警顾不得自身安危,立即分成两组救援力量,其中一组向冰面走去。

其间,为防止在救援过程中发生意外,民警和几名辅警在腰间系上绳子,并找来泡沫板垫在身下,匍匐着向落水者行进。当他们移动到离落水者10米远的距离时,民警见王阿姨怀里的孩子脸色冻得发紫,也没有了哭声。由于前方冰面太薄不能继续行进,民警把绳子扔到王阿姨身边,让王阿姨把绳子系到小孩身上,小心翼翼地把孩子救上了岸,小心里在岸上的民警赶紧接好孩子,脱下棉警服把孩子包起来,抱到了安全区域。

在冰面上的救援力量,又赶紧把绳子扔到王阿姨的身边。当天天气寒冷,王阿姨已经在冰水中浸泡了一段时间,精神状态很差,再加上紧张,她尝试了几次都没能将绳子系到身上。民警在旁边慢慢劝导,安抚王阿姨的情绪。经过一番指导,王阿姨终于系好了绳子,大家齐心协力将王阿姨拉出了水面。王阿姨上岸后,民警急忙护送王阿姨和孩子前往就近的镇卫生院救治。

救援结束后,民警才发现自己的衣服、鞋子已经湿透。经过医院救治,王阿姨和孩子转危为安。

为感谢民警的救命之恩,王阿姨嘱咐儿子和儿媳制作了锦旗,专程给民警送了过来。这就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民警合力救下王阿姨。(执法记录仪截图)

“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

——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信深谦

□ 本报记者 王智勇

2006年,信深谦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工作,主要审理涉及民生的婚姻家庭、劳动争议、土地承包、物业纠纷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件。12年来,用信深谦的话说:“我熟悉了乡土民情,学会了群众语言,走进了群众生活,对群众的情感也更加深厚。”

当事人常说“官比民清”。这句话在信深谦理解,就是他们期盼法官能为他们厘清曲直,伸张正义。信深谦审理了众多的劳动争议案,保护了处于弱势的劳动者的权益。2014年,张女士因企业没有给其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其年满50周岁却无法办理退休手续,不能领取养老金。张女士的生活即将陷入困境。当时司法解释虽对这类案件有了原则性规定,但是具体如何处理尚没有先例可循。审理过程中,张女士的丈夫说:“我们与大企业打官司,很多熟人劝我

们,胳膊拧不过大腿,别告了。可是我们心里就是不服,我们想让法院给我们主持公道。”经多次调解无果,也无法补办社会保险,信深谦与合议庭商议后判决该企业每年支付张女士养老金损失。这是邢台首例因不能补办社保被判决赔偿的案件,为类似案件的审理开了先河。判决后,不善言辞的张女士给民四庭送来了写有“公正廉明为民做主”的锦旗,真诚表达自己的谢意。

审案时,信深谦善于在全面梳理案件事实、分清责任的前提下,真诚引导当事人合理确定心理预期,及时有效调处纠纷。“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既要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要平衡劳资双方利益,这为劳动争议审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深谦说,“确认劳动关系案件的背后往往隐藏着工伤赔偿案件,从劳动关系确认的仲裁、诉讼到最终工伤的认定和赔偿常常要经过两三年的时间,当事人在忍受伤痛折磨的同时,还要奔走在

维权的路上。”

为了不使工伤职工流血又流泪,使伤者及时得到求助。在劳动关系确认阶段,只要有1%的调解希望,信深谦就要尽100%的努力。李某在建筑公司的工地上摔断了腿,因双方没有书面的劳动合同,建筑公司在支付部分医药费之后就不再过问李某的伤情,也不认可与李某存在劳动关系。无奈之下,李某经劳动仲裁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李某上有老,下有小,受伤后为治伤又欠下了一屁股的外债,生活拮据。接手该案后,从证据上看李某确系工伤。庭审后,信深谦与公司经理讲事实、摆道理,说明了李某的困境,打消了其想拖延诉讼的想法。因公司资金紧张,信深谦建议分期履行赔偿协议,双方一致接受,最终既解决了李某的燃眉之急,也保护了企业的正常发展。

多年的民事案件审理,信深谦深深体会到法官的价值取向对社会风尚会产生深刻的影响。法官

的价值取向正确就会对社会风尚产生正能量,反之就会引来百姓的抨击。2018年,他审理了一起身体权纠纷案件。原告姚某等人驾车将李某的货车逼停在路边,之后谎称货车轧起的石子砸坏了其挡风玻璃,对李某实施殴打、抢劫。李某在驾驶货车逃离现场时,将姚某挤成重伤。姚某以交通事故为由,要求李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如果支持了姚某的请求,势必助长其嚣张气焰,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经合议庭合议,认为此案不属于交通事故,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最终判决驳回了姚某的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做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彰显了法律的尊严。

“定纷止争是民事法官的基本职责,天下无讼才是人民法官内心所盼。”信深谦常说,“民事案件审理只要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就没有做不好的工作。”

“三敢”执行庭长尹建忠

□ 李忠勇 郝红花

尹建忠是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从事执行工作20年来,他始终保持着不怕困难、敢打硬仗、勇往直前的工作作风,一直奋战在执行工作第一线。他带领全庭干警充分用好法律武器,采取多种办法,攻下一起又一起“老大难”案件,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司法为民”的神圣职责,被同事们称为“三敢”执行庭长。

■ 敢打“硬仗”

勇挑重担、敢打硬仗是尹建忠的一贯作风。那年,领导安排他办理一起法院曾多次组织集中强制执行未果的排除妨害案件。

这起案件是因被执行人多占申请人约一米宽的宅基地建二层楼房而引发。如果法院组织强拆,定会拆损楼体,损害被执行人的利益。如果和解执行,申请人主张300万元的补偿,被执行人根本做不到。双方态度强硬,申请人表示决不让步,被执行人说自己不具备拆除一米宽楼体的能力,同意配合法院拆除。

尹建忠清楚地认识到,该案法院不能代为拆除,较为稳妥的解决途径,一是做通申请人让步工作,达成执行和解,二是由被执行人自

行拆除,执行结案。于是,他数十次不厌其烦地到双方当事人家中做思想工作,但工作还是做不通。在此情况下,他多渠道寻找被执行人的财产,在当时银行尚未联网的情况下,经过多地多处查询,终于查询到被执行人在山西一家银行有10万元存款,便立即以被执行人应当预付代行为可能产生的费用为由进行冻结,这才迫使被执行人自行拆除多占申请人一米宽宅基地上的楼体,从而成功打赢了这一“硬仗”。

■ 敢碰“硬茬”

2009年至2013年,被执行人武某因做生意以位于石家庄和井陘的两套住房作为抵押,向申请执行人王某借款105.4万元,因到期后一直未偿还,形成诉讼。法院受理后,首先将武某提供的担保抵押财产石家庄一套房产予以查封,而后经主持调解达成协议:武某在2013年年底前分3期清偿王某欠款105.4万余元及利息,并将登记在武某名下的位于石家庄房产一套作为债务履行担保,如未按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王某则对该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结果协议到期后,武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王某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尹建忠在执行中发现,被执行

人武某与妻子杨某在执行立案后不久即协议离婚,武某将法院保全的在石家庄房产约定给了杨某。武某长期在外地做生意,拒不到庭。他通过各种方式找到武某,依法将其拘留。期满后,武某又一走了之,下落不明,保全房产成为兑现判决的唯一途径。但杨某说该房产已卖给表嫂王某,并出示了房地产公司的“更名承诺书”。随后,王某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法院一审及石家庄中院二审均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当尹建忠带领干警在做杨某腾房工作时,杨某称房子是王某的。法院通知王某腾房,也遭到拒绝。于是,法院张贴腾房公告,并将此案移送司法辅助办公室对该房产予以评估作价,但因杨某、王某拒不配合,2017年7月24日,尹建忠组织执行员、法警、评估公司人员和开锁人员展开对此房产强制开锁作价行动,终于排除阻力,拔掉“硬茬”,完成了评估作价工作。随后,顺利将此案执结。

■ 敢啃“硬骨头”

凡是执行庭受理的案件,大多是“老大难”案件,往往涉及方方面面,错综复杂,执行起来非常棘手。但尹建忠说:“既然当了执行法官,就没有退路,只有迎难而上,

再硬的‘骨头’也得敢‘啃’,并千方百计把它‘啃’下来”。

2004年年底,井陘县某公司租赁某村土地后,开始雇用建筑工程人员和当地民工进行建设。可工厂建起后没有生产,共欠72名民工150多万元工资,公司老板跑路了。村委会和51名债权人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2012年10月,法院判决生效后,随即进入执行程序。在执行中,他与村干部赴石家庄、山西等地,并发动债权人对公司老板进行了长时间的查寻,但仍无结果,最后只好依法对新建工厂进行拍卖。

由于该公司属于污染企业,找不到买家,最后降价将厂房拍卖了70万元,而机器设备拍卖两次流拍,按规定不能再拍卖。尹建忠便给债权人一一做工作,用机器设备整体抵顶欠款,再帮助债权人将机器设备以41万元的价格卖给购买厂房的人。拍卖厂房和变卖机器设备共获得111万元,偿还债务远远不够。尹建忠还考虑到另有21名案外债权人因申请劳动仲裁逾期未能通过法律维权,也需适当拿出一部分给予安抚。因此,他又做了大量工作,研究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终于将这笔执行款发放到72名农民工手中,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